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人,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自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944.25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9〕3550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

三、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944.25万元系公司招

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以2944.2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44.25万元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孙 坚

\_\_\_\_\_  
程洪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